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文〔2018〕1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范付中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牛兰英（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）
孙继伟（副市长）
李 杰（副市长）
庆志英（副市长）
高永瑞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）
刘廷福（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市政府秘书长）

成 员：吕大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王江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）
张红谱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攻坚办主任）
韩际东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职转办常务副主任）
孙宏发（市编办副主任）
周建文（市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聂红超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李晓波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段孝廷（市民族宗教委主任）
李发军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）
杨宗义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李立明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张龙治（市司法局局长）
宋 东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毕立东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朱豫锋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董树良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李瑞霞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张桂珠（市城管局局长）
王保炜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李隽瑜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段建民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张建业（市农业畜牧局局长）
张建军（市林业园林局局长）
刘文祥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梅良川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）
任晓云（市卫生计生委主任）
范社民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赵冶钧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索继军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刘向东（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）
权振国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魏 玮（市粮食局局长）
孔 辉（市体育局党组书记）
毋慧芳（市旅游发展委主任）
曹成建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）
王晓东（市政府国资委主任）
叶国明（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）

员三喜（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）
康平森（市政府金融办主任）
王彦朝（市税务局局长）
白崇建（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）
武小明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刘发亮（市人防办主任）
郭忠义（市事管局局长）
李宝松（市地震局党组书记）
胡 华（三门峡海关副关长）
胡 刚（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吕大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王江舟同志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张红谱、韩际东、孙宏发、叶国明四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及有关要求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题组：

1. 事项管理组

组长：孙宏发（市编办副主任）

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梳理公布、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工作。

2. 技术支撑组

组长：王江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）

负责牵头做好三门峡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管理平台建设及技术支持，建立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。完善市、县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持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，督促各单位实时推送数据。

3. 督导检查组

组长：张红谱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攻坚办主任）

负责督促检查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；核查督办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。

4. 效能考核组

组长：叶国明（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）

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全市政务服务效能考核打分工作，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定期进行通报，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组织开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政策措施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；指导协调、督

促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推进落实工作；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价评估；负责与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衔接；完成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健全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负总责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和督促评价落实，市政府各部门按分工抓好具体工作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机制，形成分级负责、部门协调、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。

2018年8月20日

